**江苏省土木建筑学会科研课题管理办法**

**第一章 总 则**

**第一条** 为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在行业高质量发展中的引领作用，规范省学会科研课题的申报和管理，提高科研课题的研究质量，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、江苏省科学技术协会以及江苏省土木建筑学会（以下简称“省学会”）相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省学会科研课题的申报内容，应根据省学会“十四五”发展规划要求，围绕“双碳目标”、绿色建筑、装配式建筑、城市更新、乡村振兴、健康养老等领域，结合重大工程项目解决关键技术问题。课题以工程应用性研究为主，鼓励基础性研究。

**第三条** 本办法所指的科研课题申报及参与单位应为省学会会员单位。

**第四条** 省学会科研课题本着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和自愿的申报原则，对立项的课题每年将通过省学会信息化平台发布两次，分别为每年的6月底和12月底。

 **第二章 课题申报**

**第五条** 每年的4月和10月，省学会将分别下发科研课题申报通知（含申报指南）。

**第六条** 各会员单位应结合自身需求，对照通知要求填写课题申报书，申报课题内容应具有一定的前瞻性和创新性，对行业创新发展有较重要的学术价值和应用价值。

**第七条** 申报课题的负责人应具有高级职称，并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，且每项课题的申报人总数不超过15人。

**第八条** 自省学会科研课题申报通知下发后，项目申请者应按照通知具体要求填写申报书，并经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并加盖申报单位公章后，提交至省学会秘书处；省学会原则上不受理个人直接报送的科研课题申请书。

**第三章 评审管理**

**第九条** 省学会秘书处将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，初审内容主要包括：题目、内容、申报人员数量及资格、课题预计成果和完成时间等。

**第十条** 对通过初审的课题，省学会将组成3-5人的专家组，对申报课题的先进性、创新性、可行性等进行评审。

**第十一条** 对通过评审的课题，省学会秘书处将通过信息化平台发布立项通知。

**第四章 日常管理**

**第十二条** 受省学会学术工作委员会指导，省学会秘书处适时对立项课题进行开题、中期检查、结题验收等日常管理。

**第十三条** 省学会学术工作委员会将根据科研课题的性质、内容及成果形式确定课题的完成时限。以研究报告或论文为主要成果的应用研究、调查研究等，完成时限一般为1-2年；需要一定周期的实验研究，以及大型工程项目或以专著为主要成果的基础理论研究，完成时限一般为3-4年，最长不得超过5年。

**第十四条** 课题研究完成后，可向省学会提出课题验收申请，验收前须提交下列材料：课题立项证明、课题申请书复印件、开题报告书、中期检查报告书、研究（实验或调研）报告、相关成果及必要的附件、查新报告、成果推广及应用证明等。

**第十五条** 省学会学术工作委员会将对科研课题进行结题验收，对于验收合格的课题出具科学技术成果验收证书。

**第十六条**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做撤项处理：

1 因各种特殊情况造成负责人失去研究条件和能力的项目；

2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责任人或研究方向及内容，造成研究成果不符合结题要求的项目；

3 在规定时间内未能如期完成研究任务且未做变更报告的项目。

**第五章 课题经费**

**第十七条** 申报的科研课题为省学会指导性课题，经费由申报单位自筹。

**第六章 附则**

**第十八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解释权归属于江苏省土木建筑学会。